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12(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3	2
三.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程序	4-17	3

* A/60/150。

** 根据法院《规约》，秘书长请《规约》缔约国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各国家团体的提名人选。因此本文件无法更早地编写。



一. 导言

1. 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2 月 5 日届满: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彼得·科艾曼斯先生(荷兰)

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选出五名法官,任期九年,自 2006 年 2 月 6 日开始。

2. 秘书长请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团体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名人选。在该日期之前收到的提名人选和各候选人的履历分别载于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文件(A/60/187-S/2005/447 和 A/60/188-S/2005/448)。此外,候选人名单将列于选举时分发的选票上。本备忘录的目的是列出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遵循的选举程序。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3. 国际法院目前组成如下:

院 长: 史久镛先生(中国)^{***}

副院长: 雷蒙·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法 官: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俄罗斯联邦)^{*}

罗莎琳·希金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彼得·科艾曼斯(荷兰)^{*}

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巴西)^{*}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

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

小和田恒（日本）***

布鲁诺·西马（德国）***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 2006年2月5日任期届满。

** 2009年2月5日任期届满。

*** 2012年2月5日任期届满。

三.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程序

4. 选举将依照下列文书规定进行：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第四条和第七至第十二条；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一条；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第六十一条。

5. 在选举之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6. 《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7. 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8.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过半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内的选举人为其191个会员国。因此，在本次选举中，96票即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9. 在安全理事会，八票即构成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0. 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交叉。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其后如需再行投票，可投票选举的人数最多只可为五减去已获绝对多数票候选人的人数。

11. 1960年11月16日,大会第915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投票的程序。大会以47票对27票,25票弃权,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大会遂进行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这项决定一直贯彻实行。

12. 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将举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13. 安全理事会曾出现下述情况: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需要的人数。安理会采用的办法是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直到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恰为(而不超过)所需人数时,安理会主席才向大会主席发送通知。

14. 大会和安理会之间,一个机关的主席必须等到有五名候选人在该机关获得法定多数,才将这五名候选人的姓名通知另一机关的主席。后一机关的主席要等到该机关本身选出五名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时,才能将另一机关上述候选人姓名通知其成员。

15. 如果把在大会和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照,发现按照上文第7段规定选出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大会和安理会再要各自独立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填补剩余的空缺(《规约》第十一条),两个机关各自有所需人数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之后,再将选举结果相对照。

16. 然而,在第三次选举会议之后,如仍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空缺需要填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应一方的要求,组织联席会议,人数六人,由大会及安理会各派三人。联席会议可就每一空缺以绝对多数议定一人,提交大会及安理会供各别接受。如联席会议一致同意,可以提出候选人名单上未列的人员,但该候选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规约》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项)。

17.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时,应由已选出的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的期间内,就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有选票的候选人中,选举所需人数补足空缺。法官投票数相等时,年事最高的法官应投决定票(《规约》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